

股票代码：688146

股票简称：中船特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3日 14点30分

(二) 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103会议室

(三) 召集人：中船特气董事会

(四)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情况；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 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并填写表决票；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9,411,765股，募集资金总额2,870,735,340.75元，募集资金净额2,802,730,465.03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20,273.0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05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120,273.05 万元）的 29.93%，未超过 30%。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